团体标准

T/FSHW 1—2024

|  |
| --- |
|  |

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  |
| --- | --- |
| 2024 -  -  发布 | 2024 -  -  实施 |

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  发布

|  |  |
| --- | --- |
| ICS | 03.100.01 |
| CCS | A 10

|  |
| --- |
| **T/** **FSHW**  |

 |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FSHW 1—2017《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技术规范》，与T/FSHW 1—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环美装饰清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坤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亿威特清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水通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恒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恒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明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得力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众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继峰、罗志雄、黄炎波、韩建新、邓朝辉、欧树鹏、高衍斯、韩志杰、曾招明、谭家荣、冼炽南、吴亚森。

本文件与2017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佛山市从事道路清扫保洁、水域清洁、园林绿化养护、下水道维护、路灯养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室内外清洁、厨余垃圾处理等环卫清洁经营服务活动的企业资质等级评定的资质分类及资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清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的评定。

本文件不适用于对居民家庭清洁服务企业资质等级的评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资质分类

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从高到低分别为壹级、贰级、叁级。

1. 资质要求
	1. 申报条件

申请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注册并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拥有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的会员资格，并按时缴纳会费；
3. 申请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 资质等级要求
		1. 壹级要求
			1. 企业经营

企业经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政环卫服务类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或实缴不少于500万；从事垃圾清扫、收集以及相关的环境卫生服务满5年；
2. 室内外清洁服务类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600万，或实缴不少于300万；
3. 企业注册8年以上或保洁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
4. 持有贰级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 + 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政环卫服务类企业：近2年企业净资产在600万元以上，连续3年企业经营业绩额每年在5000万元以上；
2. 室内外清洁服务企业：近2年企业净资产在100万元以上，连续3年企业经营业绩额每年在1000万元以上；
3. 企业经营业绩额以合同为依据，结合财务报表核定；物业或绿化、后勤类合同实际含环卫清洁业绩但未能明确具体数额的则按一定比例（20％以下）折算。
	* + 1. 人员素质

人员素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资历，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会计职称或从事专业岗位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并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2. 市政环卫服务类企业：有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职业证书）10名以上，项目经理8人以上，企业培训师3人以上，安全生产主任3人以上；
3. 室内外清洁服务企业：有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职业证书）5名以上，项目经理8人以上，项目主管5人以上，企业培训师3人以上，安全生产主任3人以上；
4. 企业员工持证上岗率60%以上；员工岗前培训率达100%（包括线上和线下培训课程）。
5. 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协会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项目主管证书、企业培训师证书、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优先。项目经理、项目主管要求见附录A。
	* + 1.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机械化作业能力按附录B评估：

1. 市政环卫服务类企业机械化作业能力达到总作业量的80%以上（市政道路）；
2. 室内外清洁服务类企业机械化作业能力达到总作业量的2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企业内部管理

企业内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
2. 履行社保义务，企业员工购买保险（含商业险）达100%；
3.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
	* + 1. 办公场地

办公场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 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等有固定专用停放场地；
3. 市政环卫服务类企业：面积不少于250平方米；
4. 室内外清洁服务类企业：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 + 1. 依法依规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5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
2. 室内外清洁服务企业提出壹级企业资质资格申请时，应距其取得贰级企业资质资格之日起满3年，通过每年年审后再申请；
3. 企业取得“佛山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达到AAAA及以上。

（贰级和叁级内容除指标外与壹级的构造基本相同，调整好壹级的通用内容后再统一修改）

1. （资料性）
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岗位职责说明
	1. 项目经理主要职责
		1. 财务工作

负责所辖管项目的经营管理与成本控制和所辖项目的应收款催缴工作。

* + 1. 客户工作

协助市场部完成服务项目的合同续签工作和与负责服务的客户沟通与协调，处理所辖客户投诉。

* + 1. 项目运营工作

具体包括：

1. 负责按公司制定的目标指标、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工作；
2. 负责制订项目年、月、周工作计划；
3. 负责制订项目的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
4. 负责项目现场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和考核工作，受公司委托签订劳动合 同；
5. 负责现场物料的验收、使用和保管；
6. 负责代表公司对应急事故、事件进行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7. 负责所在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8. 负责所辖管的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辨识风险源并制定相关措施，并实 施；
9. 负责所辖管的项目环境归口管理，识别环境因素并制定相关措施，并实施；
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 其他资质

高级清洁管理师资质等同于项目经理资质。

* 1. 项目经理资质
		1. 资质要求

学历高中或中专以上，年龄21周岁-60周岁，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项目经理课程考试合格。

* + 1. 学习内容

包括环卫清洁行业背景知识；环卫清洁服务企业标准化管理与认证认可；项目接洽、招投标与验收；专业知识与技能等。

* + 1. 考试方法

包括笔试、案例操作、研讨交流等三大项，每项考试80分以上。

* 1. 项目主管主要职责

项目主管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监督各项保洁服务工作的落实，使保洁服务工作达到标准；
2. 负责保洁工作的现场管理、客户沟通、物料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落实，清洁工作记录的收集、整理、存档；
3. 巡视、督导当值各岗的工作及行为规范；
4. 负责处理相关投诉，督促制定改进措施，并配合物业部经理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5. 监督清洁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

中级清洁管理师资质等同于项目主管资质。

* 1. 项目主管资质
		1. 资质要求

学历高中或中专以上，年龄21周岁-60周岁，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项目主管课程考试合格。

* + 1. 学习内容

包括环卫清洁行业背景知识；环卫清洁服务项目现场管理和执行、监督；专业知识与技能等。

* + 1. 考试方法

包括笔试、案例操作、研讨交流等三大项，每项考试80分以上。

1. （规范性）
机械化作业能力

市政环卫服务类企业机械化作业能力要求见表B.1。

* 1. 市政环卫服务类企业机械化作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种类 | 壹级 | 贰级 | 叁级 |
| 总质量 7 吨或以上洗扫车/扫路车/台 ≥ | 10 | 6 | 3 |
| 总质量 7 吨或以上高压清洗车/洒水车/台 ≥ | 10 | 6 | 3 |
| 总质量 7 吨或以上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台 ≥ | 10 | 6 | 3 |
| 电动快速保洁车/台 ≥ | 30 | 20 | 10 |

室内外清洁服务企业机械化作业能力要求见表B.2。

* 1. 室内外清洁服务企业机械化作业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种类 | 壹级 | 贰级 | 叁级 |
| 驾驶式扫路车/台 ≥ | 3 | 1 | 0 |
| 手推式洗地机/台 ≥ | 5 | 2 | 0 |
| 石材翻新机/台 ≥ | 5 | 2 | 1 |
| 晶面机/台 ≥ | 5 | 2 | 2 |
| 洗地机/台 ≥ | 10 | 5 | 2 |
| 吸尘吸水机/台 ≥ | 5 | 3 | 1 |

